



00002016040059123257
报告文号：苏亚阅[2016]4号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苏亚阅 [2016] 4 号

审计机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 22-23 层

邮 编：210009

传 真：025-83235046

电 话：025-83235002

网 址：www.syjc.com

电子信箱：info@syjc.com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亚阅[2016]4号

审 阅 报 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船舶）按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和方法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这些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舜天船舶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和方法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舜天船舶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备考经营成果。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和方法的说明。本报告仅供舜天船舶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报送申

请文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阅意见。

江苏苏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南京市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合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附注五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370,735,560.97	1,318,280,639.60	短期借款	20	4,722,000,000.00	5,08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拆出资金	2	200,000,000.00		拆入资金	21	200,000,000.00	
应收票据	3	35,634,438.66	58,375,045.57	应付票据	22	206,000,000.00	235,300,000.00
应收账款	4	1,730,312,472.67	1,272,173,025.20	应付账款	23	1,766,812,246.82	2,248,516,212.64
预付款项	5	62,659,883.03	133,666,435.38	预收款项	24	44,977,221.76	69,951,134.38
应收利息		22,761,482.63	11,840,186.45	应付职工薪酬	25	24,884,255.13	22,380,262.03
应收股利		-	-	应交税费	26	565,335,925.06	314,546,180.99
其他应收款	6	580,547,067.78	415,893,134.37	应付利息	27	20,311,223.50	25,022,380.40
存货	7	386,281,253.17	591,742,326.04	应付股利	28	2,206,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应付款	29	527,453,834.09	602,585,982.99
其他流动资产	8	527,835,219.99	893,822,546.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	2,207,929,999.80	2,275,939,748.6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6,916,767,378.90	4,695,793,339.39	流动负债合计		12,491,704,706.16	10,883,241,902.10
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941,016,225.25	1,282,212,135.46	长期借款	31	7,177,660,574.12	8,249,590,574.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	1,275,700,000.00	1,434,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11	75,000,000.00	-	长期应付款	32	2,424,608,719.05	1,207,500,000.42
长期股权投资	12	5,812,835,559.36	5,004,129,928.12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	-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13	20,602,154,699.65	19,849,223,615.22	递延收益	33	59,292,126.66	44,573,233.33
在建工程	14	3,120,402,616.06	3,295,740,459.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15	201,320,031.86	500,623,747.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61,561,419.83	9,501,663,807.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负债合计		22,153,266,125.99	20,384,905,709.97
油气资产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16	548,170,729.09	399,631,389.80	实收资本(或股本)			
开发支出		-	-	资本公积		9,408,845,178.12	9,170,469,156.80
商誉		-	-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17	10,460,986.10	5,277,777.52	其他综合收益	35	67,726,544.63	126,988,375.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91,085,106.66	137,998,481.80	盈余公积	36	2,887,140,930.81	2,120,116,477.80
				一般风险准备	37	666,906,806.77	602,793,622.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331,199,888.69	1,052,531,362.99	未分配利润	38	623,329,779.93	1,181,197,304.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	13,653,949,240.26	13,201,564,937.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009,345,842.72	32,961,368,897.72	少数股东权益	34	4,118,897,855.37	4,070,691,589.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72,847,095.63	17,272,256,527.14
资产总计		39,926,113,221.62	37,657,162,237.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926,113,221.62	37,657,162,237.11

法定代表人：

福张
印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

备考合并利润表

会合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五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424,709,545.06	12,917,323,710.34
其中：营业收入	39	13,878,005,585.88	12,375,301,790.93
利息收入	40	853,138.39	679,583.06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1	545,850,820.79	541,342,336.35
二、营业总成本		10,657,342,718.50	10,746,942,579.48
其中：营业成本	39	9,464,076,912.77	9,542,077,678.13
利息支出	40	3,041,611.11	578,974.9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	162,698,296.40	109,322,284.21
销售费用	43	11,795,671.11	20,675,287.50
管理费用	44	329,593,442.02	318,058,170.38
财务费用	45	662,600,962.92	733,722,960.20
资产减值损失	46	23,535,822.17	22,507,224.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	1,097,014,609.65	870,092,952.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31,825,219.43	760,664,270.4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033.86	5,777.7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64,497,470.07	3,040,479,861.46
加：营业外收入	48	20,600,014.06	23,580,600.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517,222.03	97,380.68
减：营业外支出	49	43,528,141.43	163,236,999.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6,664,290.41	157,590,961.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41,569,342.70	2,900,823,462.78
减：所得税费用	50	1,006,444,298.02	525,724,166.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35,125,044.68	2,375,099,296.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40,131,582.16	1,973,990,677.18
少数股东损益		894,993,462.52	401,108,619.1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2,722,826.19	152,931,414.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261,831.06	124,623,809.9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261,831.06	124,623,809.9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9,261,831.06	124,623,809.93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460,995.13	28,307,604.88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62,402,218.49	2,528,030,711.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67,408,755.97	2,126,922,091.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94,993,462.52	401,108,619.1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江苏舜天船舶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9 日成立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25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 日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经营范围为:煤炭批发经营(按《煤炭经营资格证》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水路运输(按《水路运输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船舶、船用品及配件、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电动工具和机电产品、化肥、燃料油的销售,船舶委托加工业务,船舶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注册资本:37,485 万元人民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320000000022880。公司注册地: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21 号。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介绍

(一)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公司经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以(2015)宁商破字第 2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依法实施重整,重整期间,公司由管理人负责接管。经管理人授权,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拟采用增发新股的方式,向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等 7 家火电企业和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本次交易,经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信资评报字(2016)第 2019-1 号、第 2019-2 号、第 2019-3 号、第 2019-4 号、第 2019-5 号、第 2019-6 号、第 2019-7 号、第 2019-8 号评估报告评估,标的资产(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等 7 家火电企业和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评估值为【2,101,302.46】万元,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 8.91 元/股,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235,836.42】万股。

(二) 拟重组注入资产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	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国信扬州)	90%	100,0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2	江苏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扬二发电）	45%	169,200.00
3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简称新海发电）	89.81%	23,900.00
4	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淮阴发电）	95%	105,785.80
5	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简称靖江发电）	55%	150,000.00
6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射阳港发电）	100%	88,302.00
7	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简称协联燃气）	51%	40,000.00
8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国际信托）	81.49%	268,389.90

附注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编制方法

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需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为上述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事项而编制。

（2）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一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3）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一所述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已于2014年1月1日实施完成，本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即持有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等7家火电企业和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并在基础上持续编制至2015年12月31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上述七家电厂和信托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江苏省国信集团，视为同一控制下的追溯备考。

（4）本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公司原所有业务全部剥离，账面资产和负债在2014年1月1日均已处置。

（5）公司因实施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而产生的费用及税务等影响不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由于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等7家火电企业和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交易前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对本公司而言，此部分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备考财务报表编制方法如下：

（1）本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公司原所有业务全部剥离，账面资产和负债均已得到处置；新海发电于2016年3月18日，将其持有的未经核准的两台33万千瓦的机组进行了剥离；靖江发电于2016年2月18日，收购了江苏国信秦港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港港务）100%

股权。在此前提下，本备考报表仅模拟合并国信扬州、新海发电等 7 家火电企业和国际信托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状况和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

(2) 因备考财务报表是在假定本次交易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前已经完成，本公司的业务架构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前已经形成并独立存在的基础上，根据上述的方法编制的。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备考财务报表未编制备考现金流量表和备考股东权益变动表。

(3) 本备考财务报表是以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等 7 家火电企业和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固定资产折旧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之“11 应收款项”、“16 固定资产”、“25 收入”描述。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备考财务状况、备考经营成果。

二、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一)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

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

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一）外币业务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二）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一）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司取得金融资产的目的，划分为下列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2、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成本法计量。

4、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5、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二) 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

金融负债。

2、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三)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十一、应收款项

(一)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余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及期末余额在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2.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并入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依据其期末余额，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二)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加上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其他组合：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	0	0
1 个月至 1 年以内（含 1 年）	10	10
1 至 2 年	40	40
2 至 3 年	70	70
3 年以上	100	100

其他组合，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在 200.0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及单项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下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一）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周转材料等。

（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产成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三）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存货跌价准备。

（四）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五）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一）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1. 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 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二）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1）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

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2)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三)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三、六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四）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土地使用权	50		2%

十六、固定资产

（一）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固定资产折旧

1.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土地以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2. 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10-20	5	4.75-9.5
运输设备	5	5	19
电子设备	3-5	0	20-33.33
其他设备	5-20	0-5	4.75-19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十七、在建工程

（一）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二）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在以借款进行的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借款费用

（一）借款费用的范围

公司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二）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三）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的确定

1. 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其中，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时间的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公司将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3.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四）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十九、无形资产

（一）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二）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1.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 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2%
软件	5	20%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三）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1、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2、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三、预计负债

(一)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

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二十四、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

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五、收入

（一）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电力产品、热力产品、化工产品、煤炭销售等产品给予客户时确认收入。

（二）提供劳务收入

（1）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2）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四）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折现至其金融资产账面净值的利率。利息收入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贷款损失。当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类似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利息收入将按原实际利率和减值后的账面价值计算。

（五）佣金及手续费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通常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与贷款承诺相关的佣金及手续费通常按照直线法在承诺期间摊销确认。

二十六、政府补助

（一）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三）政府补助的计量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1元）。

（四）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所得税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八、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一）经营租赁

1、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融资租赁

1、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租出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信托业务核算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信托财产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以下简称“固有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公司将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分开管理、分别核算。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是指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单独或者集合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的基本单位，以每个信托项目作为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独立核算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各信托项目单独记账，单独核算，并编制财务报表。其资产、负债及损益不列入本财务报表。

三十、专项准备、一般风险准备、信托赔偿准备和信托业保障基金

（一）计提专项准备的方法：公司按资产五级分类结果，对关注类的资产计提 2% 的资产减值损失；对次级类的资产计提 30% 的资产减值损失；对可疑类的资产计提 60% 的资产减值损失；对损失类资产计提 100% 的资产减值损失。

（二）计提一般风险准备的方法：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 1.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三）计提信托赔偿准备的方法：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按净利润的 5%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四）信托业保障基金：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于 2014 年 12 月 10 月颁布的“银监发[2014]50 号”《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信托业保障基金认购执行下列统一标准：

1、信托公司按净资产余额的 1% 认购，每年 4 月底前以上年度末的净资产余额为基数动态调整；2、资金信托按新发行金额的 1% 认购，其中：属于购买标准化产品的投资性资金信托的，

由信托公司认购；属于融资性资金信托的，由融资者认购。在每个资金信托产品发行结束时，缴入信托公司基金专户，由信托公司按季向保障基金公司集中划缴；3、新设立的财产信托按信托公司收取报酬的 5% 计算，由信托公司认购。

附注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率	13%，17%
营业税	劳务或租赁收入	5%
	建筑业劳务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及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的金额	1.2%
	从租计征，房产租金收入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五、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另有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期末余额均为2015年12月31日余额，期初余额均为2014年12月31日余额，本期发生额、上期发生额分别指2015年度、2014年度发生额）

1. 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6,745.95	33,700.60
银行存款	3,313,242,938.36	1,260,323,387.01
其他货币资金	57,445,876.66	57,923,551.99
合计	3,370,735,560.97	1,318,280,639.6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其他货币资金按明细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6,200,000.00	57,860,000.00
存出投资款	1,106,235.48	22,297.93
信用卡	139,641.18	41,254.06
合计	57,445,876.66	57,923,551.99

2. 拆出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拆放境内同业	200,000,000.00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票据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5,634,438.66	54,375,045.57
商业承兑汇票	-	4,000,000.00
合计	35,634,438.66	58,375,045.57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25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以及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895,714.37	0.62	10,895,714.37	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34,357,397.87	99.38	4,044,925.20	0.23	1,730,312,472.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745,253,112.24	100	14,940,639.57	0.86	1,730,312,472.67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895,714.37	0.85	10,895,714.37	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77,575,033.03	99.15	5,402,007.83	0.42	1,272,173,025.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288,470,747.40	100	16,297,722.20	1.26	1,272,173,025.2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顺大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895,714.37	10,895,714.37	100	该公司停产，无力偿还本公司债务
合计	10,895,714.37	10,895,714.37	100	

注：扬二发电公司 2007 年 12 月 29 日与江苏顺大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大公司）签订热力供应合同，约定公司向顺大公司供应热力。合同履行过程中，顺大公司欠热费 10,895,714.37 元，应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公司，但顺大公司一直拖欠未付。公司提起诉讼，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扬州中院）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开庭审理并下达了（2012）扬商初字第 006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顺大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公司热费 10,895,714.37 元，并支付违约金（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期届满之日止，按欠费额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

因顺大公司欠债太多，公司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无果，顺大公司强执案债权人已向扬州中院申请破产还债。扬州中院确认顺大公司破产执行程序启动，已落实资产管理人。公司将按破产法向资产管理人进一步申报债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扬二发电公司账面应收顺大公司账款余额 10,895,714.37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个月以内	1,720,856,985.25		0.00	1,251,694,275.26		0.00
1 个月~12 个月	9,988,475.83	998,847.58	10.00	21,448,840.94	2,144,884.10	10.00
1~2 年	532,167.06	212,866.83	40.00	1,929,783.16	771,913.28	40.00
2~3 年	488,529.82	341,970.88	70.00	56,410.75	39,487.53	70.00
3 年以上	2,491,239.91	2,491,239.91	100.00	2,445,722.92	2,445,722.92	100.00
合计	1,734,357,397.87	4,044,925.20	0.23	1,277,575,033.03	5,402,007.83	0.4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357,082.63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江苏省电力公司	1,657,506,907.83	94.97	
淮安市热电公司	13,523,342.65	0.77	457,416.70
江苏顺大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895,714.37	0.62	10,895,714.37
盐城发电有限公司	7,559,036.10	0.43	225,789.39
江苏东煌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679,411.48	0.27	
合计	1,694,164,412.43	97.07	11,578,920.46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8,235,266.36	92.94	127,418,786.47	95.33
1~2 年	2,307,091.71	3.68	5,277,503.68	3.95
2~3 年	1,783,909.91	2.85	416,422.50	0.31
3 年以上	333,615.05	0.53	553,722.73	0.41
合计	62,659,883.03	100	133,666,435.38	1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销售分公司	12,511,800.00	19.97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7,261,817.01	11.59
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4,157,430.27	6.63
成都电力机械厂	4,120,400.00	6.5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	2,688,419.62	4.29
合计	30,739,866.90	49.06

6.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7,718,500.00	47.20	32,920,000.00	10.70	274,798,5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4,177,074.19	52.80	38,428,506.41	11.17	305,748,567.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51,895,574.19	100.00	71,348,506.41	10.94	580,547,067.78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570,000.00	7.69			35,57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6,778,735.98	92.31	46,455,601.61	10.89	380,323,134.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62,348,735.98	100.00	46,455,601.61	10.05	415,893,134.3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个月以内	239,532,208.00	0.00	0.00	332,917,548.92	0.00	0.00
1 个月~12 个月以内	67,924,100.04	6,792,409.99	10.00	3,296,899.00	329,689.90	10.00
1~2 年	2,520,183.49	1,008,073.40	40.00	67,764,412.11	27,105,764.85	40.00
2~3 年	11,908,532.14	8,335,972.50	70.00	12,599,097.01	8,819,367.92	70.00
3 年以上	22,292,050.52	22,292,050.52	100.00	10,200,778.94	10,200,778.94	100.00
合计	344,177,074.19	38,428,506.41	11.17	426,778,735.98	46,455,601.61	10.8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080,208.2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87,303.49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382,547,120.39	429,162,339.04
股权转让款	234,440,000.00	
保证金	27,154,154.64	26,746,069.16
职工备用金	3,671,918.32	2,101,885.16
其他	4,082,380.84	4,338,442.62
合计	651,895,574.19	462,348,735.9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代垫信托业保障基金	往来款	239,228,500.00	1 个月-1 年	36.7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以内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234,440,000.00	1个月以内	35.96	
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62,643,368.73	注1	9.61	6,173,841.83
连云港市新浦区人民政府	土地补偿金	35,570,000.00	3年以上	5.46	
郑州华电高科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拆除款	32,920,000.00	2-3年	5.05	32,920,000.00
合计	/	604,801,868.73		92.78	39,093,841.83

注1：其中1个月以内金额为904,950.40元，1个月-1年以内金额为61,738,418.33元。

7.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5,798,245.91		385,798,245.91	591,240,148.95		591,240,148.95
库存商品	264,786.26		264,786.26	502,177.09		502,177.09
工程施工	218,221.00		218,221.00			
合计	386,281,253.17		386,281,253.17	591,742,326.04		591,742,326.04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390,034,642.95	536,164,899.02
预交税费等	69,182,939.31	161,748.75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62,898,709.58	66,943,231.60
其他	5,718,928.15	6,091,779.94
新海分立形成的与拟划转公司往来	-	284,460,887.47
合计	527,835,219.99	893,822,546.78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	941,016,225.25	1,282,212,135.46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	80,067,365.62	319,993,246.46
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860,948,859.63	962,218,889.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941,016,225.25	1,282,212,135.46

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年末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39,002,962.43	-	39,002,962.43
公允价值	80,067,365.62	-	80,067,365.6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30,798,302.39	-	30,798,302.39
已计提减值金额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股权比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现金红利金额
南京国信金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4,700,000.00	-	24,700,000.00	-	16,934,400.00
高投名力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67%	72,000,000.00	-	-	72,000,000.00	
常州国信现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37%	8,000,000.00	-	4,539,461.00	3,460,539.00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3.33%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	17,911,256.47
江苏国投衡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98%	188,888,889.00	-	6,060,606.00	182,828,283.00	
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7%	80,000,000.00	-	-	80,000,000.00	5,000,000.00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000,000.00	-	-	40,000,000.00	2,592,000.00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52,000,000.00	-	-	52,000,000.00	2,376,000.00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98%	120,000,000.00	48,913,500.00	-	168,913,500.00	
阜宁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6,000,000.00	4,000,000.00	-	10,000,000.00	
江苏宿迁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	90,000,000.00	-	-	90,000,000.00	5,400,000.00
江苏丹阳保得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1,440,000.00
江苏省国信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5.41%	40,000,000.00	-	-	40,000,000.00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90%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1,000,000.00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7%	7,630,000.00	-	-	7,630,000.00	1,101,085.44

公司						
南通黄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	5,000,000.00	
信托业保障基金	-	-	81,116,537.63	-	81,116,537.63	
合 计		962,218,889.00	134,030,037.63	235,300,067.00	860,948,859.63	53,754,741.91

注：根据常州国信现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国际信托为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的权力全部归属于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有限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国际信托作为有限合伙人对常州国信现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具有控制或重大影响，故采用成本法核算。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托计划	1,275,700,000.00	1,434,000,000.00

注：持有至到期投资年末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期初期末余额均系购买国际信托公司发行的开放式信托产品。

11. 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保证金	75,000,000.00		75,000,000.00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按类别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联营企业	5,812,835,559.36	5,004,129,928.12
减：减值准备	-	-
合 计	5,812,835,559.36	5,004,129,928.12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98,150,590.52	-	-	831,825,219.43	48,553,623.67
宜兴信志燃气管道有限公司	5,979,337.60			1,126,788.14	
合 计	5,004,129,928.12	-	-	832,952,007.57	48,553,623.67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2,800,000.00			5,805,729,433.62	-
宜兴信志燃气管道有限公司					7,106,125.74	
合 计	-	72,800,000.00			5,812,835,559.36	-

13. 固定资产

(1) 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071,603,634.95	24,177,503,169.51	88,429,298.22	107,578,653.99	30,445,114,756.67
2. 本期增加金额	167,085,122.81	2,079,592,589.69	767,508.56	10,210,949.86	2,257,656,170.92
(1)购置	8,268,876.75	326,746,563.69	322,802.66	6,599,529.24	341,937,772.34
(2)在建工程转入	158,816,246.06	1,752,846,026.00	444,705.90	3,611,420.62	1,915,718,398.58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498,174.03	142,633,625.04	2,221,181.00	1,620,488.54	150,973,468.61
(1)处置或报废	4,498,174.03	142,633,625.04	2,221,181.00	1,620,488.54	150,973,468.61
(2)企业合并减少					
4. 期末余额	6,234,190,583.73	26,114,462,134.16	86,975,625.78	116,169,115.31	32,551,797,458.9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119,899,959.18	8,348,876,826.52	72,027,247.83	55,087,107.92	10,595,891,141.45
2. 本期增加金额	221,995,887.67	1,196,074,950.29	5,920,835.19	11,404,093.85	1,435,395,767.00
(1)计提	221,995,887.67	1,196,074,950.29	5,920,835.19	11,404,093.85	1,435,395,767.00
(2)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591,562.81	74,402,193.23	2,090,122.00	1,560,271.08	81,644,149.12
(1)处置或报废	3,591,562.81	74,402,193.23	2,090,122.00	1,560,271.08	81,644,149.1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 企业合并减少					
4. 期末余额	2,338,304,284.04	9,470,549,583.58	75,857,961.02	64,930,930.69	11,949,642,759.3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企业合并减少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895,886,299.69	16,643,912,550.58	11,117,664.76	51,238,184.62	20,602,154,699.65
2. 期初账面价值	3,951,703,675.77	15,828,626,342.99	16,402,050.39	52,491,546.07	19,849,223,615.22

(2) 公司2015年12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国信扬州	房产	243,777,756.04	遗留问题
扬二电厂	房产	305,057,006.66	遗留问题
靖江发电	房屋及建筑物	757,619,088.58	均未办妥产权证书
协联燃气	房屋及建筑物	153,666,212.26	均未办妥产权证书
新海电厂	房产	217,400,000.00	尚未竣工决算、权证正在办理中
合计		1,677,520,063.54	

(3) 公司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抵押、担保情况

2015年9月28日, 子公司江苏国信秦港港务有限公司以自有的258(套)设备向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 贷款金额2亿元, 期限3年, 自2015年9月28日起至2018年9月27日止, 已办理抵押登记, 取得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编号为苏M4-2015-0045的动产抵押登记书。

14.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新海电厂 100 万 2#机组扩建	2,557,640,472.87		2,557,640,472.87	2,185,734,374.93		2,185,734,374.93
新海电厂技改项目	14,218,488.26		14,218,488.26	18,735,756.90		18,735,756.90
国信扬电技改项目	11,741,253.90		11,741,253.90	21,668,523.04		21,668,523.04
扬二技改项目	21,558,616.85		21,558,616.85	16,428,313.03		16,428,313.03
淮阴电厂技改项目	318,785,145.53		318,785,145.53	16,131,735.40		16,131,735.40
靖江发电技改项目	195,862,726.36		195,862,726.36	98,832,184.21		98,832,184.21
射阳港电厂技改项目	595,912.29		595,912.29	416,101.85		416,101.85
协联燃气热电机组扩建				937,793,469.73		937,793,469.73
合计	3,120,402,616.06		3,120,402,616.06	3,295,740,459.09		3,295,740,459.0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新海电厂 100 万 2#机组扩建	324,163.97	2,185,734,374.93	371,906,097.94			2,557,640,472.87	78.90
新海电厂技改项目		18,735,756.90	13,682,911.55	18,200,180.19		14,218,488.26	
国信扬电技改项目		21,668,523.04	43,026,466.08	52,953,735.22		11,741,253.90	
扬二技改项目		16,428,313.03	119,209,482.42	114,079,178.60		21,558,616.85	
淮阴电厂技改项目		16,131,735.40	328,698,269.70	16,924,859.57	9,120,000.00	318,785,145.53	
靖江发电技改项目		2,071,523.39	12,256,516.06			14,328,039.45	
秦港项目		96,760,660.82	84,774,026.09			181,534,686.91	
射阳港电厂技改项目	13,800.00	416,101.85	105,673,479.97	105,493,669.53		595,912.29	76.88
协联燃气热电机组扩建	180,400.00	937,793,469.73	685,508,082.88	1,623,301,552.61			89.98
合计		3,295,740,459.09	1,764,735,332.69	1,930,953,175.72	9,120,000.00	3,120,402,616.06	

(续)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注]
新海电厂100万2#机组扩建	95.00	360,921,311.88	128,838,598.80	5.75	自筹
新海电厂技改项目					自筹
国信扬电技改项目					自筹
扬二技改项目					自筹
淮阴电厂技改项目					自筹
靖江发电技改项目					自筹
射阳港电厂技改项目					自筹
协联燃气热电机组扩建					自筹
合计					

15. 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00万2#机组扩建工程物资	199,361,681.24	489,574,776.29
其他	1,958,350.62	11,048,971.43
合计	201,320,031.86	500,623,747.72

1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06,635,276.93	5,470,531.78		512,105,808.71
2. 本期增加金额	9,120,000.00	1,311,277.74	150,280,000.00	160,711,277.74
(1) 购置	9,120,000.00	1,311,277.74	150,280,000.00	160,711,277.7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1)处置				
(2)企业合并减少				
4. 期末余额	515,755,276.93	6,781,809.52	150,280,000.00	672,817,086.4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08,246,807.41	4,227,611.50		112,474,418.91
2. 本期增加金额	11,584,853.81	587,084.64		12,171,938.45
(1)计提	11,584,853.81	587,084.64		12,171,938.45
(2)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企业合并减少				
4. 期末余额	119,831,661.22	4,814,696.14		124,646,357.3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2)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企业合并减少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95,923,615.71	1,967,113.38	150,280,000.00	548,170,729.09
2. 期初账面价值	398,388,469.52	1,242,920.28		399,631,389.80

(2) 公司2015年12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情况

射阳港发电公司在连云港购有一处商品房(建筑面积合计118.06平方米),领了房权证编号为连房权证连字第L00118323号的房产证,但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3) 无形资产2015年12月31日抵押、担保情况

子公司江苏国信秦港港务有限公司位于靖江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国信电厂路1号的土地(使用权面积282,296.00平方米,约423.444亩)已抵押给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向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5,000.00万元的抵押担保,已签订了靖地

(15)押合字第27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抵押期限为3年,自2015年3月10日起至2018年3月20日止。

17.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摊销额	其他减少	
长期借款手续费	5,277,777.52		1,266,666.72		4,011,110.80
高邮燃机项目前期费用（高邮公司开办费）		6,449,875.30			6,449,875.30
合计	5,277,777.52	6,449,875.30	1,266,666.72		10,460,986.10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5,926,474.44	21,481,618.61	61,874,961.12	15,468,740.30
可抵扣亏损	246,934,745.52	61,733,686.39	620,882,090.15	155,220,522.54
待抵扣前期费用	22,819,843.16	5,704,960.79	27,429,978.85	6,857,494.72
递延收益	49,723,766.68	12,430,941.67	44,573,233.32	11,143,308.33
合计	405,404,829.80	101,351,207.46	754,760,263.44	188,690,065.89

（2）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1,064,403.19	10,266,100.80	202,766,336.34	50,691,584.09
合计	41,064,403.19	10,266,100.80	202,766,336.34	50,691,584.09

（3）以抵消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66,100.80	91,085,106.66	50,691,584.09	137,998,481.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66,100.80		50,691,584.09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14,685.07	1,027,621.78
可抵扣亏损	155,429,397.73	46,021,612.92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155,944,082.80	47,049,234.70

(5) 境内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0 年度	155,944,082.80		
合计	155,944,082.80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土地款	121,219,200.00	91,219,200.00
预付设备款	209,980,688.69	61,312,162.99
一年以上到期的委托贷款		900,000,000.00
合计	331,199,888.69	1,052,531,362.99

20.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抵押借款		100,000,000.00
担保借款	450,000,000.00	700,000,000.00
信用借款	4,122,000,000.00	4,139,000,000.00
合计	4,722,000,000.00	5,089,000,000.00

21. 拆入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业拆入	200,000,000.00	

22. 应付票据

票据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6,000,000.00	99,3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36,000,000.00
合计	206,000,000.00	235,300,000.00

23.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采购款	445,397,311.67	482,268,029.83
应付非流动资产购买款	1,304,777,850.29	1,754,078,136.68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其他	16,637,084.86	12,170,046.13
合计	1,766,812,246.82	2,248,516,212.64

(2) 账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金额
一年以内	1,451,712,817.00	1,393,607,868.09
一至二年	150,765,913.30	471,446,973.66
二至三年	115,668,793.58	315,001,931.18
三年以上	48,664,722.94	68,459,439.71
合计	1,766,812,246.82	2,248,516,212.64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	152,552,251.58	工程尚未完成结算审计
连云港新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2,157,656.80	工程尚未完成结算审计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分公司	4,939,830.25	工程尚未完成结算审计
上海基础工程公司	2,924,808.32	工程尚未完成结算审计
合计	182,574,546.95	/

24.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8,821,842.09	60,986,622.11
预收租金	6,155,379.67	8,964,512.27
合计	44,977,221.76	69,951,134.38

(2) 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36,068,145.62	59,509,630.05
一至二年	2,698,248.92	1,403,682.57
二至三年	49,391.55	47,556.14
三年以上	6,161,435.67	8,990,265.62
合计	44,977,221.76	69,951,134.38

25.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2,380,262.03	612,396,650.53	609,892,657.43	24,884,255.1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5,677,029.70	95,677,029.7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22,380,262.03	689,526,971.30	687,022,978.20	24,884,255.13

(2)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149,763.26	433,520,853.20	434,544,882.53	7,125,733.93
二、职工福利费		48,028,089.61	48,028,089.61	-
三、社会保险费	2,765,014.41	48,086,396.43	48,411,724.89	2,439,685.95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765,014.41	43,512,383.20	43,837,711.66	2,439,685.95
2. 工伤保险费		2,932,261.84	2,932,261.84	-
3. 生育保险费		1,641,751.39	1,641,751.39	-
四、住房公积金		46,321,029.50	46,321,029.5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793,710.55	16,620,572.86	13,496,622.91	9,917,660.50
六、短期带薪缺勤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八、补充医疗基金	4,671,773.81	19,819,708.93	19,090,307.99	5,401,174.75
合计	22,380,262.03	612,396,650.53	609,892,657.43	24,884,255.1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费		70,346,549.04	70,346,549.04	
2、失业保险费		4,879,851.73	4,879,851.73	
3、企业年金缴费		20,450,628.93	20,450,628.93	
合计		95,677,029.70	95,677,029.70	

26.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424,899,283.96	239,583,476.25
增值税	94,441,078.82	48,527,948.71
营业税	14,113,075.45	9,048,278.37
土地使用税	4,219,438.68	2,738,728.82
房产税	6,003,859.01	4,680,908.3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33,858.68	2,669,787.61
教育费附加	5,831,929.77	1,936,711.9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924,020.36	4,590,827.52
印花税	1,091,350.08	441,204.64
其他	1,078,030.25	328,308.82
合计	565,335,925.06	314,546,180.99

27.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借款利息	16,379,624.14	19,067,451.25
长期应付款利息	3,931,599.36	5,954,929.15
合计	20,311,223.50	25,022,380.40

28.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普通股股利	2,206,000,000.00	

29.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92,064,666.11	111,648,019.03
保证金	87,543,348.96	176,074,076.98
工程及设备质保金	297,402,399.13	285,064,468.17
其他	50,443,419.89	29,799,418.81
合计	527,453,834.09	602,585,982.99

(2) 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230,818,376.73	129,998,309.07
一至二年	54,661,517.95	232,617,878.99
二至三年	84,741,347.60	128,027,604.50
三年以上	157,232,591.81	111,942,190.43
合计	527,453,834.09	602,585,982.99

(3) 其他应付款2015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位情况

对方单位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	8,353,496.10	工程及设备质保金

对方单位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57,756,905.00	工程及设备质保金
高投名力成长创业投资公司	50,220,933.00	往来款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274,000.00	工程及设备质保金
江苏阳光云亭热电有限公司	8,500,000.00	煤炭指标转让款
合计	245,105,334.10	

(4)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	98,353,496.10	质保金
住房基金	7,072,026.24	根据股东会决议从盈余公积中提取公司住房基金，暂未支付
上海基础工程公司	6,241,970.00	质保金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106,000.00	质保金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保证金
合计	121,773,492.34	

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07,929,999.80	2,275,939,748.67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047,929,999.80	2,000,939,748.67
担保借款	80,000,000.00	130,000,000.00
质押借款	80,000,000.00	145,000,000.00
合计	2,207,929,999.80	2,275,939,748.67

31.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40,000,000.00	470,000,000.00
抵押借款	120,000,000.00	
担保借款	350,000,000.00	
信用借款	5,667,660,574.12	7,779,590,574.12
合计	7,177,660,574.12	8,249,590,574.12

32.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设备款	2,942,566,523.98	1,354,040,160.1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17,957,804.93	146,540,159.71
合计	2,424,608,719.05	1,207,500,000.42

33.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4,573,233.33	20,678,300.00	5,959,406.67	59,292,126.66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入金 额	其 他 变 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 相关/ 与收益 相关
NO2 分析仪补助金	22,500.00		3,000.00		19,500.00	与资产 相关
#2 机组烟气脱硝工程补助款	9,598,667.67		1,252,000.00		8,346,667.67	与资产 相关
#1 机组锅炉受热面及汽轮机汽封综合节能改造	2,568,332.33		335,000.00		2,233,332.33	与资产 相关
#1、#2 机组脱硫旁路挡板拆除专项补助资金	690,000.00		9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 相关
#2 机组脱硝工程	2,976,666.67		380,000.00		2,596,666.67	与资产 相关
2012 减排专项奖励	236,733.33		26,800.00		209,933.33	与资产 相关
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项目#2 锅炉尾部受热面改造引导资金	793,333.33		80,000.00		713,333.33	与资产 相关
2015 年度省级环保引导资金（#1 机组烟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示范工程）		9,330,000.00			9,330,000.00	与资产 相关
2015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1 机组凝气器整体换管技改项目		700,000.00	11,666.67		688,333.33	与资产 相关
扬州市财政局节能改造项目奖励资金	2,000,000.00		400,000.00		1,600,000.00	与资产 相关
扬州市财政局节能改造项目奖励资金	1,000,000.00		200,000.00		800,000.00	与资产 相关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入金 额	其 他 变 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 相关/ 与收益 相关
省级环保引导资金脱硝工程环保补 助	2,912,000.00		416,000.00		2,496,000.00	与资产 相关
NO2 分析仪补助金	22,500.00		3,000.00		19,500.00	与资产 相关
#1、#2 机组脱硫旁路挡板拆除专项 补助资金	310,000.00		40,000.00		270,000.00	与资产 相关
2011 年市产业振兴科技创新奖励	816,666.67		100,000.00		716,666.67	与资产 相关
市财政局产#4 机脱硝环保引导资金	9,787,333.33		1,108,000.00		8,679,333.33	与资产 相关
2013 年度省级环保引导资金(煤污 水综合治理)	916,666.67		100,000.00		816,666.67	与资产 相关
#3 机组烟气脱硝改造引导资金	7,001,333.33		712,000.00		6,289,333.33	与资产 相关
#3、4 机组锅炉燃烧器改造引导资金	2,920,500.00		297,000.00		2,623,500.00	与资产 相关
3、4 机脱硫旁路拆除及相关配套设 施改造补助资金		750,000.00	75,000.00		675,000.00	与资产 相关
设备投入补贴		9,898,300.00	329,940.00		9,568,360.00	与资产 相关
合计	44,573,233.33	20,678,300.00	5,959,406.67		59,292,126.66	/

34. 所有者权益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653,949,240.26	13,201,564,937.44
少数股东权益	4,118,897,855.37	4,070,691,589.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72,847,095.63	17,272,256,527.14

35.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 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以后将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	126,988,375.69	24,915,112.83	138,063,422.31	-40,425,483.29	-59,261,831.0 6	-13,460,995.13	67,726,544.63

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062,660.08	48,553,623.67			39,566,347.93	8,987,275.74	42,629,008.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3,925,715.61	-23,638,510.84	138,063,422.31	-40,425,483.29	-98,828,178.99	-22,448,270.87	25,097,536.6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6,988,375.69	24,915,112.83	138,063,422.31	-40,425,483.29	-59,261,831.06	-13,460,995.13	67,726,544.63

36.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87,288,816.99	290,469,992.93		1,177,758,809.92
任意盈余公积	1,232,827,660.81	476,554,460.08		1,709,382,120.89
合计	2,120,116,477.80	767,024,453.01		2,887,140,930.81

37.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95,128,240.60	9,514,158.06		104,642,398.66
信托赔偿准备金	507,665,382.05	54,599,026.06		562,264,408.11
合计	602,793,622.65	64,113,184.12		666,906,806.77

38.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181,197,304.50	
调整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81,197,304.5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40,131,582.16	
其他-新海分立从资本公积转入属于母公司部分	148,480,924.6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67,024,453.0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准备	64,113,184.12	
应付普通股股利	2,815,342,394.27	
期末余额	623,329,779.93	

3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分类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761,288,955.81	9,442,272,606.17	12,229,824,828.74	9,524,010,179.62
其他业务	116,716,630.07	21,804,306.60	145,476,962.19	18,067,498.51
合计	13,878,005,585.88	9,464,076,912.77	12,375,301,790.93	9,542,077,678.13

(2) 主营业务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力	13,246,294,797.01	8,991,857,283.71	11,357,892,027.47	8,683,147,560.98
热力	221,239,477.70	166,446,221.43	149,074,530.34	111,104,233.22
煤炭	255,831,661.80	251,530,966.12	676,217,041.27	664,576,504.60
粉煤灰	10,082,484.80	4,732,243.43	15,518,275.34	4,828,850.21
劳务	2,525,193.18	10,343,829.68	1,079,957.05	39,727,206.04
贸易	10,358,896.45	6,927,351.63	10,988,104.24	7,572,644.70
工程施工	14,956,444.87	10,434,710.17	19,054,893.03	13,053,179.87
合计	13,761,288,955.81	9,442,272,606.17	12,229,824,828.74	9,524,010,179.62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	2015 年度	占总收入的比例
江苏省电力公司	13,063,401,136.22	94.13%
淮安市热电公司	59,160,878.75	0.43%
盐城发电有限公司	53,981,572.82	0.39%
江苏苏龙能源有限公司	28,159,296.13	0.20%
仪征祥源动力供应有限公司	23,303,705.22	0.17%
合 计	13,228,006,589.14	95.32%

40. 利息净收入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853,138.39	679,583.06
其中：发放贷款及垫款		
存放同业	752,471.72	679,583.06
利息支出	3,041,611.11	578,974.99
利息净收入	-2,188,472.72	100,608.07

4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45,850,820.79	541,342,336.35
其中：信托报酬	545,776,731.79	541,278,762.35
中间业务收入	74,089.00	63,574.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45,850,820.79	541,342,336.35
-----------	----------------	----------------

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46,732,775.94	34,677,937.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980,359.07	42,559,734.43
教育费附加	49,930,404.17	32,084,597.16
其他	54,757.22	15.29
合计	162,698,296.40	109,322,284.21

43.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费用	1,032,668.64	995,034.73
广告费	9,933,962.25	18,867,924.52
水电费	17,853.04	22,227.78
折旧费用	182,316.83	167,146.33
无形资产摊销	44,199.96	44,199.96
低值易耗品摊销	9,155.55	15,439.31
差旅费	2,804.00	8,626.40
业务招待费	15,079.20	16,160.60
修理费	2,991.45	
其他	554,640.19	538,527.87
合计	11,795,671.11	20,675,287.50

44.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费用	81,936,459.41	81,557,297.62
折旧费	21,025,315.63	21,495,564.87
无形资产摊销	10,686,017.16	10,955,126.58
长期资产摊销		1,400,023.22
汽车费用	8,585,178.80	7,811,190.77
租赁费	503,030.85	623,593.16
办公费	83,152,529.90	91,710,189.71
房产税	19,429,908.35	17,478,745.75
车船使用税	66,435.00	66,436.50
土地使用税	14,262,305.96	11,996,369.62
印花税	5,807,020.37	5,058,866.0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各项基金	2,051,229.77	1,289,157.13
业务招待费	12,709,150.04	11,825,702.32
修理费	3,056,524.19	4,716,541.38
咨询、审计费	2,620,621.87	2,684,005.66
排污绿化费	6,906,847.99	4,742,244.54
诉讼费	23,000.00	40,244.00
其他	56,771,866.73	42,606,871.48
合计	329,593,442.02	318,058,170.38

45.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08,152,243.32	853,866,785.64
减：利息收入	152,999,282.41	133,453,036.62
加：汇兑损失（减收益）	1,201,049.56	4,946,364.80
加：手续费支出	6,246,952.45	8,362,846.38
合计	662,600,962.92	733,722,960.20

46.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3,535,822.17	22,507,224.07

47. 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32,952,007.57	761,031,640.84
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89,235.19
3.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和利息	67,369,936.12	45,170,258.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536,435.07	10,100,047.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833,501.05	35,070,211.35
4. 金融工具处置收益	196,692,665.96	63,001,817.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476,073.35	61,969,607.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6,216,592.61	1,032,210.79
5. 其他		
合 计	1,097,014,609.65	870,092,952.88

(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1,825,219.43	760,664,270.45
宜兴信志燃气管道有限公司	1,126,788.14	367,370.39
合计	832,952,007.57	761,031,640.84

(3) 公司投资收益无重大限制情况。

48.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517,222.03	97,380.68	5,517,222.0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517,222.03	97,380.68	5,517,222.03
(2) 政府补助	12,505,477.74	15,522,470.71	12,505,477.74
(3) 罚款净收入	55,041.00	22,751.51	55,041.00
(4) 补偿金	3,900.00		3,900.00
(5) 其他	2,518,373.29	7,937,997.66	2,518,373.29
合计	20,600,014.06	23,580,600.56	20,600,014.06

49.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6,664,290.41	157,590,961.03	36,664,290.4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6,664,290.41	157,590,961.03	36,664,290.41
(2) 捐赠支出	781,500.00	437,000.00	781,500.00
(3) 罚款支出	2,072,131.23	504,410.31	2,072,131.23
(4) 各项基金	3,404,376.23	3,336,615.70	3,404,376.23
(5) 其他	605,843.56	1,368,012.20	605,843.56
合计	43,528,141.43	163,236,999.24	43,528,141.43

50.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18,364,806.46	608,351,693.41
递延所得税费用	88,079,491.56	-82,627,526.95
合计	1,006,444,298.02	525,724,166.4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	-------

利润总额	4,841,569,342.7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10,392,335.6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9,569,637.4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21,994,212.3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135,194.6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505,403.2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8,986,020.70
所得税费用	1,006,444,298.02

51. 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受限制的原因
应收账款	284,134,139.52	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质押保证
固定资产	1,075,463,472.22	融资租赁售后租回

靖江发电公司于 2015 年 6 月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交银租赁字 20150064-1 号的《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本金 80,000.00 万元，租赁期限：120 个月，并以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的全部权益质押给了交通银行（银租赁质字 20150063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

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无锡宜兴	无锡宜兴	电力生产和供热	51.00		投资设立
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	扬州	电力生产、粉煤灰生产与加工	45.00		投资设立
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	扬州	电力生产和供热、煤炭销售	90.00		投资设立
扬州鑫联燃料有限公司	扬州	扬州	煤炭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江苏国信仪征热电有限公司	仪征	仪征	电力生产和供热		100.00	投资设立
江苏国信高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高邮	高邮	电力生产和供热		85.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靖江	靖江	电力生产和供热、粉煤灰销售	55.00		投资设立
靖江信达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靖江	靖江	物流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射阳县	射阳县	电力生产、热力生产与供应	100.00		投资设立
盐城射电燃料有限公司	射阳县	盐城市	煤炭批发经营等		100.00	投资设立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连云港	连云港	电能生产与销售	89.81%		投资设立
江苏新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连云港	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海南路 700 号	发电设备安装与检修		100.00	投资设立
连云港新电光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连云港	海州区西大岭路 10 号	商品流通、工程施工、物业管理等		100.00	投资设立
江苏国信新海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连云港	海州区西大岭路 10 号	商品流通、工程施工、物业管理等		100.00	投资设立
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	江苏淮安	火力电力供应、粉煤灰开发及销售	95.00		投资设立
江苏国信淮安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	江苏淮安	电力、热力生产		95.00	投资设立
江苏国信淮安第二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	江苏淮安	电力、热力生产		95.00	投资设立
江苏国信淮安燃料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淮安	煤炭批发经营		100.00	投资设立
淮安国信热力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淮安	蒸汽热水销售		95.00	投资设立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	江苏	江苏南京	资金、资产信	81.49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限责任公司			托、投资基金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当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当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5.00%	362,601,437.69	330,000,000.00	1,178,112,963.92
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49.00%	92,490,681.11	78,400,000.00	205,714,472.43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8.51%	248,037,298.42		1,620,043,938.93
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	51,168,576.53	52,000,000.00	145,341,470.80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10.19%	27,133,745.07	36,684,000.00	129,254,868.87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扬二电厂	国信协联	国信扬州	扬二电厂	国信协联	国信扬州
流动资产	1,853,086,118.55	848,805,020.14	783,410,546.47	1,071,440,292.32	288,076,888.53	837,596,922.55
非流动资产	1,149,313,194.38	1,569,972,013.72	3,501,818,437.81	1,710,932,892.01	947,630,105.96	4,008,376,384.74
资产合计	3,002,399,312.93	2,418,777,033.86	4,285,228,984.28	2,782,373,184.33	1,235,706,994.49	4,845,973,307.29
流动负债	835,637,975.53	623,383,219.93	1,345,628,276.25	202,738,721.52	192,638,032.63	1,318,557,364.52
非流动负债	24,737,766.66	1,375,568,360.00	1,604,986,000.00	16,886,233.33	652,000,000.00	1,817,687,000.00
负债合计	860,375,742.19	1,998,951,579.93	2,950,614,276.25	219,624,954.85	844,638,032.63	3,136,244,364.52
营业收入	2,066,565,608.01	1,229,772,697.23	3,074,173,155.18	2,318,079,583.16		2,637,740,795.50
净利润	659,275,341.26	188,756,492.07	511,685,765.26	534,419,567.81	-2,981,943.70	502,764,396.60
综合收益总额	659,275,341.26	188,756,492.07		534,419,567.81	-2,981,943.7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864,579,417.15	131,707,817.29	1,057,479,655.24	409,257,517.93	-5,481,760.79	686,354,376.61

续上表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国际信托	新海发电	国际信托	新海发电
流动资产		569,464,297.47		1,010,704,588.26
非流动资产		6,414,686,639.92		6,537,722,998.45
资产合计	9,101,753,873.33	6,984,150,937.39	8,039,395,792.09	7,548,427,586.71
流动负债		3,274,042,189.37		3,496,327,004.49
非流动负债		2,441,660,574.62		2,877,590,574.42
负债合计	349,490,561.96	5,715,702,763.99	151,842,624.22	6,373,917,578.91
营业收入	1,639,666,203.44	1,827,158,629.92	1,410,285,069.44	2,538,815,700.99
净利润	1,340,017,819.69	266,278,165.60	1,153,571,249.12	134,656,561.18
综合收益总额	1,267,294,993.50	266,278,165.60	1,306,502,663.94	134,656,56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61,302,904.63		163,325,748.96	

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宜兴信志燃气管道有限公司	江苏省宜兴市	江苏省宜兴市	天然气专用输气管道的投资、运营管理		30.00	权益法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银行业		8.7584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1	联营企业 2	联营企业 1	联营企业 2
流动资产	6,710,107.88		5,117,833.06	
非流动资产	49,852,183.73		24,065,353.01	
资产合计	56,562,291.61	1,290,333,336,000.00	29,183,186.07	1,038,309,050,000.00
流动负债	2,739,230.73		9,252,060.71	
非流动负债	30,135,975.04			
负债合计	32,875,205.77	1,224,798,773,000.00	9,252,060.71	982,243,964,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1	联营企业 2	联营企业 1	联营企业 2
少数股东权益		378,757,000.00		129,878,0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3,687,085.84	65,155,806,000.00	19,931,125.36	55,935,208,000.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 产份额	7,106,125.74	5,706,620,160.00	5,979,337.60	4,899,04,320.00
调整事项				
-商誉		99,109,270.00		99,109,270.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 账面价值	7,106,125.74	5,805,729,430.00	5,979,337.60	4,998,150,590.00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 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8,047,070.00		25,325,842,000.00
净利润	14,831,738.27	9,497,433,000.00	1,224,567.97	8,684,947,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3,755,960.47	554,365,000.00		317,964,000.00
综合收益总额	3,755,960.48	10,059,173,000.00	1,224,567.97	9,017,088,000.00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 业的股利		72,800,000.00		72,800,000.00

注：联营企业 1 是宜兴信志燃气管道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2 是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

无

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无合并范围的变更。

附注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权益投资，借款，应收及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银行存款等。相关金融工具详情于各附注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

况下进行的。

1、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本公司的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来自固定利率的短期借款、债券及其他借款。由于固定利率借款主要为短期借款, 因此本公司之董事认为公允利率风险并不重大。本公司目前并无利率对冲的政策。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以消除利率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的假设。对于浮动利率计息之长期借款, 敏感性分析基于该借款在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将不会被要求偿付。此外, 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 50 个基点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利率变化的可能范围。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 利率增加/降低 50 个基点的情况下, 本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将会减少/增加人民币 17,632,565.58 元。该影响主要源于本公司所持有的以浮动利率计息之长期借款的利率变化。

2、信用风险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为降低信用风险, 本公司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 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 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此外,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 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 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 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将银行借款作为重要的资金来源, 公司与外部银行已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综上所述,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流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附注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	南京市软件大道 2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顺福
业务性质	进出口业务
注册资本	44,241 万元人民币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25.64%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25.64%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000134791880Y

(2)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股份比例：100.00%，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份比例：100.00%。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80.04%。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20.51%。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2.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盐城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南京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省电力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省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南京国信大酒店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省医药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舜天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的股东
淮安市热电公司	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
山煤集团靖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股东控制的公司
宜兴信志燃气管道有限公司	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
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
泰州市泰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

连云港市投资公司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的股东
江苏华电扬州发电有限公司	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持股的公司
高投名力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的公司

3. 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

主体账簿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协联燃气	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126,004,517.05	
协联燃气	宜兴信志燃气管道有限公司	天然气管输费	14,831,738.31	
协联燃气	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67,312.27	
协联燃气	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水电汽	6,030,679.74	
扬二发电	江苏省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		83,764,549.74
国信扬州	江苏省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0,591,306.87
靖江发电	江苏省电力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	24,193,996.47	
靖江发电	山煤集团靖江煤炭储配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	193,527,339.89	

(2) 销售商品

主体账簿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协联燃气	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蒸汽	4,539,548.68	
扬二发电	江苏华电扬州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14,839,876.92
国信扬州	盐城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替代发电)	-	22,522,378.46
射阳港发电	盐城发电有限公司	售电	12,161,712.82	43,515,766.67
新海发电	盐城发电有限公司	替代电力	41,819,860.00	50,137,699.15
新海发电	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	替代电力	17,243,765.04	17,742,785.64
淮阴发电	淮安市热电公司	热力	58,836,610.93	67,973,707.04
淮阴发电	淮安市热电公司	管道租赁	324,267.82	
国际信托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3,811.12	400,200.00

(3) 接受劳务

主体账簿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信扬州	江苏舜天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费	9,433,962.26	18,867,924.52
新海发电	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	检修维护		1,188,034.19
国际信托	南京国信大酒店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费	246,002.73	273,588.95
国际信托	江苏舜天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费	40,000,000.00	40,000,000.00

(4) 支付租赁费

主体账簿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协联燃气	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费	265,500.00	

国际信托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房租		932,789.00
国际信托	南京国信大酒店有限公司	房租	420.00	4,460.00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拆入资金

主体账簿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协联燃气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0,000,000.00	650,000,000.00	80,000,000.00	650,000,000.00
射阳港发电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70,000,000.00	1,490,000,000.00	1,720,000,000.00	740,000,000.00
靖江发电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00.00		1,000,000,000.00	700,000,000.00
靖江发电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498,000,000.00	350,000,000.00	398,000,000.00
新海发电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50,000,000.00	600,000,000.00	790,000,000.00	560,000,000.00
新海发电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00		480,000,000.00	420,000,000.00
淮阴发电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625,000,000.00	595,000,000.00	530,000,000.00
淮阴发电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95,000,000.00	430,000,000.00	645,000,000.00	880,000,000.00

拆出资金

主体账簿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协联燃气	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		652,943,008.63	590,299,639.90	62,643,368.73
扬二发电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国信扬州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6) 收取资金利息

主体账簿	关联方名称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协联燃气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	1,379,149.95	351,413.79
协联燃气	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9,963,318.63	
扬二发电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利息	32,075,694.44	33,143,750.00
扬二发电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应收利息	2,424,699.56	1,867,250.80
国信扬州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利息	24,987,222.22	26,563,888.90
国信扬州	南京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应收利息		16,206,791.67
国信扬州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收取利息	1,057,747.16	1,809,763.48
射阳港发电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	969,889.61	352,630.55
新海发电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	3,577,772.38	2,880,604.15

淮阴发电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	2,824,721.93	3,275,102.84
------	---------------	------	--------------	--------------

(7) 支付资金利息

主体账簿	关联方名称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协联燃气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贷款利息	26,394,000.01	4,979,000.00
靖江发电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139,188,359.73	129,018,594.99
射阳港发电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31,074,680.57	49,822,444.44
射阳港发电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13,802,906.25	38,765,735.42
新海发电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利息	26,697,222.23	88,341,361.11
新海发电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贷款利息	42,552,338.88	40,511,783.35
淮阴发电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贷款利息	26,642,958.32	35,052,800.02
淮阴发电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利息	61,162,330.56	64,190,624.99

(8) 关联担保情况

①接受担保

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在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本金为 5 亿元的融资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由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未还本金余额为 47,997.39 万元。

②提供担保

接受担保方	提供担保方	担保种类	余额	担保期限
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	协联燃气	借款、票据保证	200,000,000.00	2015.04.13-2016.04.12
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	协联燃气	借款、票据保证	75,000,000.00	2015.10.28-2017.10.28
宜兴信志燃气管道有限公司	协联燃气	借款保证	12,000,000.00	2015.01.07-2017.12.31

(9) 支付股利

主体账簿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扬二发电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支付股利	216,000,000.00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支付股利	216,000,000.00	
	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支付股利	24,000,000.00	
	泰州市泰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支付股利	24,000,000.00	
国信扬州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支付股利	342,000,000.00	
	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支付股利	19,000,000.00	
	泰州市泰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支付股利	19,000,000.00	

(10) 其他

主体账簿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际信托	江苏省医药公司	报销补充医疗费	411,035.57	529,527.98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主体账簿	会计科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协联燃气	货币资金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36,939,440.78	82,673,746.95
	预付账款	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1,317,062.79	
	其他应收款	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	62,643,368.73	
扬二发电	货币资金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90,784,154.26	39,509,237.62
	应收利息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39,583.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国信扬州	货币资金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96,989,952.01	36,298,234.80
	应收账款	盐城发电有限公司	-	1,618,740.00
	应收利息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800,555.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靖江发电	货币资金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24,486,272.49	35,629,852.90
射阳港发电	货币资金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1,517,242.12	177,048,041.22
	应收账款	盐城发电有限公司		8,719,035.00
新海发电	货币资金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28,710,924.33	78,922,806.08
	应收账款	盐城发电有限公司	7,559,036.10	8,716,290.00
淮阴发电	货币资金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90,784.00	329,249,036.41
	应收账款	淮安市热电公司	13,523,342.65	15,559,119.90
国际信托	其他应收款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34,440,000.00	-
	其他应收款	江苏省医药公司	310,472.97	221,508.54

注：上述货币资金均为货币资金中存放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

(2) 应付项目

主体账簿	科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协联燃气	应付账款	宜兴信志燃气管道有限公司	595,642.37	
	应付利息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56,611.11	
	应付股利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81,600,000.00	
	应付股利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8,400,000.00	
扬二发电	应付股利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00.00	
	应付股利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270,000,000.00	
	应付股利	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应付股利	泰州市泰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国信扬州	应付股利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68,000,000.00	

主体账簿	科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股利	泰州市泰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00.00	
	应付股利	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00.00	
靖江发电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00.00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98,000,000.00	250,000,000.00
	长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0	1,615,000,000.00
	应付利息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98,650.00	
	应付利息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52,083.33	
射阳港发电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80,000,000.00	48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80,000,000.00
	长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60,000,000.00
	应付利息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33,972.21	1,768,170.14
	应付股利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40,000,000.00	
新海发电	其他应付款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930,209.73	3,111,798.28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长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000.00	450,000,000.00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80,000,000.00	430,000,000.00
	长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80,000,000.00	320,000,000.00
	应付票据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56,000,000.00
	应付股利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公司	323,316,000.00	
	应付股利	连云港市投资公司	36,684,000.00	
淮阴发电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30,000,000.00	645,000,000.00
	长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3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6,984.00	24,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淮安市热电公司		37,625,000.00
	应付股利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19,700,000.00	
	应付股利	淮安市热电公司	6,300,000.00	
国际信托	其他应付款	高投名力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220,933.00	29,505,000.00

附注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国际信托”）作为受托人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州证券”）作为委托人于2012年12月签署了编号为ZJXT(2012-086)DFXTD的《张家港东方新天地特定资产收益权项目单一资金信托合同》、ZJXT(2012-085)YNZY的《云南志远大厦特定资产收益权单一资金信托合同》（合称“《信托合同》”），广州证券分别以资金12亿元、10亿元设立张家港东方新天地特定资产收益权项目单一资金信托、云南志远大厦特定资产收益权单一资金信托，委托国际信托公司以信托资金购买张家港绿园置业有限公司（简称“绿园置业”）持有的坐落于张家港市“东方新天地”的特定资产的收益权（简称“绿园置业特定资产收益权”）、云南志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志远地产”）持有的坐落于昆明市志远大厦的特定资产的收益权（简称“志远地产特定资产收益权”）。

国际信托公司根据委托人广州证券的指示，与绿园置业签署了《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编号为：XY(2012-167)DFXTD）、《特定资产收益权回购合同》（编号为：XY(2012-168)DFXTD）、《房地产抵押合同》（编号为：DYDB(2012-056)DFXTD），对绿园置业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与回购进行了约定；与志远地产签署了《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编号为：XY(2012-162)YNZY）、《特定资产收益权回购合同》（编号为：XY(2012-163)YNZY）、《房地产抵押合同》（编号为：DYDB(2012-055)YNZY），对志远地产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与回购进行了约定，并且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营业部（简称“农行云南营业部”）签署了编号XY(2012-171)DFXTD的《转让协议》、XY(2012-166)YNZY的《转让协议》（合称“《转让协议》”），约定如绿园置业、志远地产未按约支付回购价款时，国际信托公司将向农行云南营业部转让绿园置业特定资产收益权、志远地产特定资产收益权，农行云南营业部同意受让。

项目到期后，绿园置业未能按约回购绿园置业特定资产收益权，志远地产未能按约回购志远地产特定资产收益权，农行云南营业部亦未其按照《转让协议》的约定受让两个项目的特定资产收益权。

公司根据委托人广州证券的指示，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农行云南营业部按照《转让协议》的约定受让绿园置业特定资产收益权、志远地产特定资产收益权，目前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国际信托公司根据委托人广州证券的指示设立信托，因项目公司及担保方违约所引起的一切后果与国际信托无关；当项目公司发生违约时，国际信托根据委托人广州证券的指示采取追偿措施，并由委托人广州证券承担因追索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及风险；国际信托的信托报酬在信托利益分配时从信托财产中优先提取。后续国际信托公司将根据广州证券/广州农商银行的指示开展后续工作。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协联燃气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接受担保方	提供担保方	担保种类	余额	担保期限
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	协联燃气	借款、票据保证	200,000,000.00	2015.04.13-2016.04.12
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	协联燃气	借款、票据保证	75,000,000.00	2015.10.28-2017.10.28
宜兴信志燃气管道有限公司	协联燃气	借款保证	12,000,000.00	2015.01.07-2017.12.31

附注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中，国信扬州、扬二电厂和协联燃气的相关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已经办理完毕。

2016年3月，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39,000.00万元变更为472,056.12万元，国际信托公司出资比例由4.98%变为10.85%。

附注二、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附注三、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5,993,727.76	-90,228,282.9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56,046.61	68,197.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05,477.74	15,522,470.7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8,405,385.24	76,265,844.3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965,332.77	290,303.5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57,237.29	-1,437,450.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242,168,732.83	481,082.91
减：所得税影响数	79,026,798.40	8,102,420.3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63,141,934.43	-7,621,337.44
其中：影响少数股东损益	20,776.54	30,516.57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合计	163,121,157.89	-7,651,854.01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000000201508270046

注册号 320000000111253 (1/10)

名称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105-6号2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詹从才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2日至2033年11月2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证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的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会计用品、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年 08月 27日